
青浦区新移交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区管公路）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新移交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区管公路）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215160714-18299454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898,897.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898,897.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前 联系电话：021 59733813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电话：69715525
8.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养护期限为 1 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	不允许

	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12-16 至 2025-12-23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6.	是组织否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或邮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书

		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邮箱: 502149938@qq.com 收件人: 周晶晶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21.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6 09:30:0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5) 报价明细表-年度经费汇总表 (附件 4) 6) 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附件 5) 7) 养护设施量清单报价 (附件 6) 8)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取费标准 (附件 8) 9) 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 9);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3); 1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4);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5) 13)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6);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8) (如有);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附件 19);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20); 1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21);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附件 22)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10);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11);

		<p>3) 设备配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12);</p> <p>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13);</p> <p>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u>服务费: 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u></p> <p><u>0-100 万元按 1.5%</u></p> <p><u>100-500 万元按 0.8%</u></p> <p><u>500—1000 万元按 0.45%</u></p> <p><u>1000-5000 万元按 0.25%</u></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07]119 号) 精神,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15160714-18299454**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青浦区新移交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区管公路）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 898, 897.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 898, 897.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对新府路（华重路-崧泽大道）、外青松公路（安鹤路-吴淞江大桥北桥坡）、青鹤公路（鹤鹏路一检查站路口）、华青路（崧泽大道-公园东路）、崧泽大道（华徐公路-蟠龙路）辅道、崧泽大道（漕盈路西侧-蟠龙路西侧），新移交道路所涉道路、桥梁、沿线绿化、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项目服务周期：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养护期限为 1 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8、交付地点：青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c.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2-16 至 2025-12-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1-06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发放给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前

联系电话：021 597338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电话：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
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
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布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1.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1）如何报名？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3）如何投标？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联系电话：69715525。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工程概况:

对新府路（华重路-崧泽大道）、外青松公路（安鹤路-吴淞江大桥北桥坡）、青鹤公路（鹤鹏路-检查站路口）、华青路（崧泽大道-公园东路）、崧泽大道（华徐公路-蟠龙路）辅道、崧泽大道（漕盈路西侧-蟠龙路西侧），新移交道路所涉道路、桥梁、沿线绿化、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具体养护工作内容详见工作量清单（后附）。

(二)、养护内容及要求:

1. 道路主体日常养护

(1). 路面养护：每日巡查路面状况，及时清理路面尘土、杂物、油污等污染物，确保路面洁净；对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槽、沉陷等及时制定处置方案，按规定完成修复，修复后路面平整度、压实度需符合相关标准，与原路面衔接平顺，无明显色差。

(2). 人行道及路缘石养护：定期清理人行道板缝杂物、积水，对松动、破损、缺失的人行道板、路缘石，及时完成更换或修复，更换后的构件规格、材质与原有一致，安装牢固、平整；确保人行道无积水、无松动异响，路缘石线型顺直、无倾斜。

(3). 路基养护：巡查路基边坡稳定性，及时清理边坡杂草、杂物，对边坡冲刷、坍塌等病害，需在发现后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完成彻底修复，确保路基无沉降、无滑移，边坡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2. 沿线绿化日常养护

(1). 苗木养护：每日巡查苗木生长状况，定期浇水（根据季节、天气调整频次，确保土壤湿润不积水）、施肥（，选用腐熟有机肥或专用肥，施肥量合理）、修剪（确保树形整齐、通风透光，无徒长枝、病枯枝）；及时防治病虫害，采用物理防治与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发现病虫害迹象后及时处置到位，确保苗木长势良好、无大面积病虫害。

(2). 草坪及地被养护：定期修剪草坪（及时清理枯草、落叶；定期松土、除草；根据生长情况适时浇水、施肥，确保草坪及地被长势均匀、色泽鲜亮，无裸露地块。

(3). 绿化设施养护：检查绿化护栏、树池盖板、警示牌等设施的完整性，对松动、破损、缺失的设施，及时完成修复或更换；及时清理绿化区域内的垃圾、杂物，保持绿化环境整洁美观。

(4). 应急养护：遇暴雨、大风、低温等恶劣天气，需提前做好苗木防护措施；灾害发生后立即开展巡查，对倒伏、折断的苗木及时清理、扶正或补植，对受损的绿化设施快速修复，最大限

度减少绿化损失。

3. 雨水管道日常养护

(1). 管道巡查及清理：每周对雨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进行全面巡查，每月清理雨水口杂物，每季度对检查井、雨水管道进行定期清淤；确保雨水口无堵塞、检查井无积水、管道通畅，清淤后淤泥、杂物需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2). 管道及构筑物修复：检查雨水管道有无破损、渗漏、变形，检查井、雨水口有无裂缝、沉降、盖板缺失等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制定修复方案，按规定完成修复；修复后的管道密封性、承载力符合规范，构筑物结构牢固、线型顺直。

(3). 排水功能保障：雨季来临前，需对雨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清淤，确保排水能力满足防汛要求；降雨期间，安排专人巡查，及时清理雨水口堵塞杂物，保障雨水排放顺畅，避免路面积水影响通行。

(4). 台账记录：建立雨水管道养护台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发现问题、处置措施、完成情况等信息，确保养护工作可追溯。

4. 附属设施日常养护

(2). 隔离护栏及防护设施养护：定期清理隔离护栏的尘土、污渍；检查护栏的牢固度、完整性，对松动、变形、破损、缺失的护栏，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护栏线型顺直、防护有效；及时清理护栏上的乱贴乱画、悬挂物。

(3). 其他附属设施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井盖（非雨水井盖）、消防栓、交通监控设备基座等设施，定期巡查其完好性，对损坏、缺失的设施及时上报招标人，并配合做好修复工作；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堆积。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注：本项目专项质保期为 1 年。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养护维修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6、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路政备案。

7、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J11539-2022）
 - 1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二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维修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专项养护经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异的，须在答疑会中提出，并

根据答疑会议纪要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 a、以下定额《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c、《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 ①《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②《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e、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5、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6、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7、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按照定额计算价格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 49%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

8、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51%）+专项养护经费（49%）。

9、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10、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1、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维修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养护经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以及因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专项养护费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

专项养护费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养护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单价的确定：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不变，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的单价，其消耗量按《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2018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取定，其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取定。

12、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道班房，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开办费，在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3、承包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日常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 工程量清单中的专项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控制，实行单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5)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严格按《2018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2018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采购人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将该单价恢复到所有投标人的最高报价，修改后的单价可能并不利于投标单位。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本市政公路行业协会登记，取得《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备案证》（专业养护类）从业条件中未包含的专业分包须上报业主。所有分包单位需报业主同意并备案。

2、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承包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承包商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1)、本招标项目承包期限及起始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承包合

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2) 如无设施量增减，每年的承包合同价格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4、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4.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年限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5 年以内	辆	1	安装定位系统，信号接入业主信息化平台
2	路况巡视车	5 年以内	辆	1	安装定位系统，信号接入业主信息化平台
3	铣刨机	/	台	1	
4	多功能清洗车	5 年以内	台	1	
5	压路机	/	台	1	7~13T 以上

6	洒水车	5年以内	台	1	
7	摊铺机	/	台	1	
8	切缝机	/	台	1	
9	灌缝机	/	台	1	
10	8T 以上吊车	/	台	1	
11	发电机	/	台	1	30KW 以上
12	管道疏通车	/	台	1	
13	排水泵	/	台	1	功率 10kw 以上；流量 100 立方/小时以上；

4.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六、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适用范围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176-2015)
 -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167-2015)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3.1 道路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 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颖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

物。

(3) 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5) 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3.2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I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I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V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4 附属设施

(1) 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3)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4、保养频次要求

4.1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次/周
4	路面清扫	1次/天
5	疏通泄水孔	1次/月
6	桥梁经常性检查	1次/月
7	伸缩缝清理	1次/月

8	驳岸、防洪墙检查	1次/月
9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季度
10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年
11	清捞窨井	1次/2月
12	管涵清淤	1次/年
13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次/年
14	明沟清捞	1次/月
16	有害生物防治	3次/年
19	公路普查	1次/年
20	桥栏杆、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次/年
21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次/月

4.2 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保洁人员具体配备规定为：区管公路单侧每 5 公里 1 人/天。

4.3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为 4 小时以内、对临时处置的病害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4 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 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区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 25cm 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 按照《上海市交通委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上海市交通委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交通委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9) 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1) 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承包商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 管理资料

① 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 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 1 月）

（二）道班资料

- ①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 2 次）
- ②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 ③养护日记
- ④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路况资料

- ①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 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 ④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桥梁资料

-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四）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六)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 1 制度网络
- 2 资格资质
- 3 安措费用
- 4 用工档案
- 5 安全信息

现场管理资料:

- 1 教育培训
- 2 安全交底
- 3 安全检查
- 4 泵站管理

考核管理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区管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公司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区管公路安全畅通，制定考核办法，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依据采购人最终发文为准，在签订养护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详见附件《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附件 1:

1、新府路（华重路-崧泽大道）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新府路 （华重 路-崧泽 大道）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20.960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33.2570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7.3970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3.0510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1.9245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9.3000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0.4000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8.1420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Φ600~1500	1000m	5.816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1500 以上	1000m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0m	
	绿化工程	绿篱	10000m ²	1.1507
		花灌木	1000 株	
		草皮(地被)	10000m ²	
		球型植物	1000 株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1.4090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4.4350
		分隔带侧石	1000m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3630
		禁入栅	1000m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0.0500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0.480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3600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260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4.4700

2、青鹤公路（鹤鹏路—检查站路口）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青鹤公路（鹤鹏路—检查站路口）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9.628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11.5309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5年以下	10000m ²	3.7178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1315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0.5146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31.5480
		重力式驳岸	1000m	0.7267
		直立式挡土墙	1000m	0.3544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2.2110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Φ600~1500	1000m	1.751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1500 以上	1000m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0m	
	绿化工程	绿篱	10000m ²	0.3063
		花灌木	1000 株	
		草皮(地被)	10000m ²	
		球型植物	1000 株	0.4900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0.4690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1.9294
		声屏障	100m ²	
		分隔带侧石	1000m	4.854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3520
	禁入栅	1000m	1.3000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0.0600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0.440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100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1.7200

3、外青松公路(安鹤路-吴淞江大桥北桥坡)

外青松公路(安鹤路-吴淞江大桥北桥坡)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31.3660
		重力式驳岸	1000m	0.2739

4、华青路(崧泽大道~公园东路)

华青路 (崧泽大道-公园 东路)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3.8154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1257
		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级公路	10000m ²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1.3355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路肩、边坡、边沟	1000m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9.600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14.4799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8.1780
重力式及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2.2864	

	排水工程	人工清捞进水口	100 座	
		机械清捞窨井	座	
		小型雨水管 ($\Phi 600$)	1000m	1.0269
		中型雨水管 ($\Phi 600 \sim \Phi 1500$)	1000m	0.9561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Phi 1500$ 以上	1000m	0.3580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20.0cm	1000 株	0.1530
		绿篱	10000m ²	0.8697
		花灌木	1000 株	0.2600
		球型植物	1000 株	
		草皮 (地被)	10000m ²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0.0820
		分隔带侧石	1000m	6.9740
		W 防冲护栏	1000m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5638
		禁入栅	1000m	
		防撞桶	100 只	
		中央防撞隔离墩 扶正、纠偏	10m	
		减速带	100m	
		标志 II 型 (路界碑)	100 块	
		标志 II 型 (里程碑)	100 块	
标志 II 型 (百尺桩)		100 块		
标志 I 型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200	
标志 I 型 (路名牌)		100 套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4.5800		

5、崧泽大道（华徐公路-蟠龙路）辅道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崧泽大道 (华徐公路-蟠龙路) 辅道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 ²	1.8385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0.1877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0.1800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0.1260
排水工程		人工清捞进水口	100 座	
		机械清捞窨井	座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0m	
		雨水管 小型雨水管 < φ 600	1000m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φ 600~1500	1000m	0.284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 1500 以上	1000m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0.0630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分隔带侧石	1000m	0.918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6、崧泽大道（漕盈路西侧-蟠龙路西侧）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崧泽大道 (漕盈路 西侧-蟠 龙路西 侧)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106.560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120.2345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45.7116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2.1653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10.5900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84.3932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2.8812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1000m	
	排水工程	雨水管 小型雨水管 < ϕ 600	1000m	11.2750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ϕ 600~1500	1000m	41.393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ϕ 1500 以上	1000m	0.0980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2.5020
		乔灌木胸径 10-18	1000 株	0.1450
		绿篱	10000m ²	22.2207
		花灌木	1000 株	1.2210
		草皮 (地被)	10000m ²	3.7083
		球型植物	1000 株	23.0000
		花境	10000m ²	0.0399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5.9650
		分隔带侧石	1000m	101.3000
		W 防冲护栏	10000m	0.0200
		禁入栅	1000m	
		突起路标	100 只	1.0100
		标志 II 型 (里程碑)	100 块	0.3600
		标志 II 型 (百尺桩)	100 块	3.2400
		标志 I 型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5600
标志 I 型 (路名牌)		100 套	1.200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18.2200	
龙门架		100m ²		
废物箱	100 只	0.19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

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 2026 年度养护经费，合同经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依据采购人最终发文为准，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根据审价、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

第一次 2026 年 4 月 1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 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 2026 年 10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四次 2027 年 1 月 15 日按实际审价、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价款。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注：本项目专项质保期为 1 年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

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

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

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⑤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较差的得0-3分。	0-5
项目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0-5
履约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根据考核情况、业主评价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较差的得0-3分。	0-5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根据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服务是否适合本项目用户等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项目投标方案技术可行性强、吻合程度高、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得12-15分； 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基本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得10-12分； 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不能完全适应项目运行要求的，得5-10分； 养护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5分。	0-15
养护维修作业计划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进行评审。根据投标方案中养护维修计划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养护维修计划完全符合要求的且可实施的，得4-5分； 养护维修计划基本符合要求的、可行性较好的，得3-4分； 养护维修计划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实施的，得0-3分。	0-5

应急预案	预案主要指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详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5 分；应急预案制定较详细的，基本可操作的，得 3-4 分；应急预案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3 分。	0-5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善且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 8-10 分；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程度略低的，得 5-8 分；措施不完善，不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得 0-5 分。	0-10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完善且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程度略低的，得 3-4 分；措施不完善，不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得 0-3 分。	0-5
道班房（养护基地）配置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 3 分；	3
	道班房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能提供“在沿线范围之内配置”承诺文件的），得 1 分。	1
	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是否科学得 1 分。	1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p>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7-10 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7 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2-5 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 分）</p>	0-10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分）</p>	<p>0-5</p>
<p>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p>	<p>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操作程序规范，提供完善的竣工保修，并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得 4-5 分。（2）操作程序规范性欠缺，提供较完善的保修，并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3-5 分。（3）操作程序不规范，提供的保修不完善，不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得 0-3 分。</p>	<p>0-5</p>
<p>仪器和设备</p>	<p>综合评审本项目投标人的主要仪器和设备是否满足养护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3-4，较差的得 0-3 分。</p>	<p>0-5</p>
<p>企业综合实力</p>	<p>1、根据投标人企业诚信度、承接优势、企业荣誉、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3~4 分，差的得 0~3 分。</p>	<p>0-5</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新移交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区管公路）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第一章	XX工程	
1		
2		
3		
4		
5		
第二章	XX工程	
1		
2		
3		
4		
5		
第三章	XX工程	
1		
2		
3		
4		
5		
第四章	XX工程	
1		
2		
3		
4		
5		
第五章	XX工程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道路名称	总计（元）	其 中（元）			
		日常养护 费（51%）	专项养护费 （49%）		
合计					

附件 6：养护设施量清单报价

新府路（华重路-崧泽大道）

类别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20.960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33.2570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7.3970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3.0510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1.9245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9.3000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0.4000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8.1420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Φ600~1500	1000m	5.816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1500 以上	1000m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0m			
绿化工程	绿篱	10000m ²	1.1507		
	花灌木	1000 株			
	草皮(地被)	10000m ²			
	球型植物	1000 株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1.4090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4.4350		
	分隔带侧石	1000m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3630		
	禁入栅	1000m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0.0500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0.480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3600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260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4.4700		
合计					

青鹤公路（鹤鹏路—检查站路口）

类别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9.628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11.5309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3.7178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1315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0.5146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31.5480		
	重力式驳岸	1000m	0.7267		
	直立式挡土墙	1000m	0.3544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2.2110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Φ 600~1500	1000m	1.751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 1500 以上	1000m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0m			
绿化工程	绿篱	10000m ²	0.3063		
	花灌木	1000 株			
	草皮(地被)	10000m ²			
	球型植物	1000 株	0.4900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0.4690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1.9294		
	声屏障	100m ²			

	分隔带侧石	1000m	4.854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3520		
	禁入栅	1000m	1.3000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0.0600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0.440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100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1.7200		
合计					

外青松公路(安鹤路-吴淞江大桥北桥坡)

类别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31.3660		
	重力式驳岸	1000m	0.2739		
合计					

华青路(崧泽大道~公园东路)

类别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3.8154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1257		
	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级公路	10000m ²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1.3355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路肩、边坡、边沟	1000m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9.600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14.4799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8.1780		
	重力式及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2.2864		
排水工程	人工清捞进水口	100 座			
	机械清捞窨井	座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1.0269		
	中型雨水管(Φ600~Φ1500)	1000m	0.9561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1500 以上	1000m	0.3580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20.0cm	1000 株	0.1530		
	绿篱	10000m ²	0.8697		
	花灌木	1000 株	0.2600		
	球型植物	1000 株			
	草皮(地被)	10000m ²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0.0820		
	分隔带侧石	1000m	6.9740		
	W 防冲护栏	1000m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5638		
	禁入栅	1000m			
	防撞桶	100 只			
	中央防撞隔离墩 扶正、纠偏	10m			
	减速带	100m			
	标志 II 型(路界碑)	100 块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200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4.5800		
合计					

崧泽大道（华徐公路-蟠龙路）辅道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0.918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 ²	1.8385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0.1877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0.1800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0.1260		
排水工程	人工清捞进水口	100 座			
	机械清捞窨井	座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0m			
	雨水管 小型雨水管 < φ 600	1000m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φ 600~1500	1000m	0.284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 1500 以上	1000m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0.0630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分隔带侧石	1000m	0.918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合计					

崧泽大道（漕盈路西侧~蟠龙路西侧）

类别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106.560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²	120.2345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²	45.7116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2.1653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10.5900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84.3932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2.8812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1000m			
排水工程	雨水管 小型雨水管 < φ 600	1000m	11.2750		
	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φ 600~1500	1000m	41.3930		
	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φ 1500 以上	1000m	0.0980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以内	1000 株	2.5020		
	乔灌木胸径 10-18	1000 株	0.1450		
	绿篱	10000m ²	22.2207		
	花灌木	1000 株	1.2210		
	草皮(地被)	10000m ²	3.7083		
	球型植物	1000 株	23.0000		
	花境	10000m ²	0.0399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5.9650		
	分隔带侧石	1000m	101.3000		
	W 防冲护栏	10000m	0.0200		
	禁入栅	1000m			
	突起路标	100 只	1.0100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0.3600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3.240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5600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1.2000		
	标志牌	100m ²			
	划标线	100m ²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18.2200		
	龙门架	100m ²			
	废物箱	100 只	0.1900		
合计					

附件 8、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取费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及计算式		计取费率				
			路基及砌筑、 排水工程	路面工程	桥梁工 程	沿线设 施	绿化工程
1	直接工程费						
2	其他工程费 [1]×其他 工程费综合费率		4.69%	7.22%	5.93%	4.60%	4.60%
3	直接费 [1]+[2]						
4	间接费	规费（以人工 费为基数计算 费率）	40.04%	40.04%	40.04%	40.04%	40.04%
5		企业管理费 （以人工费为 基数计算费 率）	13.33%	19.82%	12.30%	12.30%	12.30%
6	利润 ([3]+[5])×利润 率		7.42%	7.42%	7.42%	7.42%	7.42%
7	增值税 ([3]+[4]+[5]+[6])×增值 税税率		9%	9%	9%	9%	9%
8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3]+[4]+[5]+[6]+[7]						

附件 9：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10：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1：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设备配备一览表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新移交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区管公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21：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养护期限为 1 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0	项目类似业绩			
3.0	履约情况			
4.0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5.0	养护维修作业计划			
6.0	应急预案			
7.0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8.0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			
9.0	道班房（养护基地）配置			
10.0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1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2.0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			
13.0	仪器和设备			
14.0	企业综合实力			